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三、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 1. 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二)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 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 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 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 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 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 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主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 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 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 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會單位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 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 之查核報告。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七、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 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蓋印或簽發票 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 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 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 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 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 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

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申報之事項,應由 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 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 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熟前者。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 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 報告呈報董事長。

十一、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十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十三、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